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1〕第009号

广东威成坤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520QCWE05

法定代表人：李有礼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轻工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10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 15 台注塑机均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5 台注塑机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摄像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注塑机生产线的生产，待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